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比上年同期下降:62.30%-72.33%	
净利润	盈利:51352万元-60662万元	盈利:1,856.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2019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52万元-696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第二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8,097.07万元-34,340.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41%-41%。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6	2019/6/5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7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元,转增44,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6	2019/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1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2	韩华胜	28,000,000
3	孟联	28,000,000
4	白玉	112,000,000
5	健润平	44,300,000
6	王本利	44,300,000
7	武子彬	44,300,000
8	蔚世伦	44,300,000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6.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7.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8.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9.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0.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6.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7.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8.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19.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0.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6.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7.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8.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29.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30.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3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3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3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3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股,持股

35.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